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4 (04912) 号

项目名称: 南太子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项目
2024 年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武汉南太子湖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地址：

武汉实验室：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宜昌实验室：宜昌市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32 号三峡创谷 3 栋 4 楼

襄阳实验室：襄阳市高新区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南太子湖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6 月 7 日对武汉南太子湖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6 月 11 日完成了检测分析。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武汉南太子湖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饼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59.2%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参数	采集 3 个样品，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围绕厂界四周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1~○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备注：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四、样品性状

监测类别	样品性状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	吸收液采集样
	硫化氢	气袋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吸收液采集样
	硫化氢	真空抽气瓶采集样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五、 检测方法与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采 样体积为 10L, 吸收液体 积为 50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A-SY-01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采 样体积为 45L, 吸收液体 积为 10 m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YQ-A-SY-027-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0.0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A-SY-01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1 AWA6228+ YQ-A-XC-003-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C-004-19 AWA6221A YQ-A-XC-004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及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详见附表。
-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 年 6 月 7 日	厂界 1# (O1)	氨	0.28	0.20	0.26	0.28	1.5	达标
	厂界 2# (O2)		0.23	0.10	0.12	0.23	1.5	达标
	厂界 3# (O3)		0.12	0.14	0.16	0.16	1.5	达标
	厂界 1# (O1)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 2# (O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 3# (O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 1# (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2# (O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3# (O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6 月 7 日	1	26.2	101.10	南	1.4
	2	27.5	101.02	南	1.2
	3	28.3	100.95	南	1.5

3、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4 年 6 月 7 日	厂界 1# (▲1)	52.3	60	达标	--	--	--
	厂界 2# (▲2)	59.2	60	达标	--	--	--
	厂界 3# (▲3)	53.7	60	达标	--	--	--
	厂界 4# (▲4)	58.8	60	达标	--	--	--
2024 年 5 月 24 日	厂界 1# (▲1)	--	--	--	47.5	50	达标
	厂界 2# (▲2)	--	--	--	48.0	50	达标
	厂界 3# (▲3)	--	--	--	48.2	50	达标
	厂界 4# (▲4)	--	--	--	48.6	50	达标

备注：1、主要噪声源：机械设备、风机噪声；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	1.6	东南	晴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东	晴

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4 年 6 月 7 日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烟气温度 (°C)	41.5	41.9	42.1	--	--	--
		烟气流速 (m/s)	7.0	6.9	6.8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840	23446	23078	--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4.59	5.59	7.09	7.09	--	--
		氨排放速率(kg/h)	0.109	0.131	0.164	0.164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79	0.00176	0.00173	0.00179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630	630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 1/2 检出限计。

八、 结论

本次对武汉南太子湖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编制人：李梦莹

日期：2024.6.17

审核人：胡庆

日期：2024.6.17

签发人：侯琴

日期：2024.6.17

附表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ND	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45L，吸收液体积为 10 mL）	合格
硫化氢	ND	0.0008mg/m ³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206914	1.36mg/L	1.39±0.06mg/L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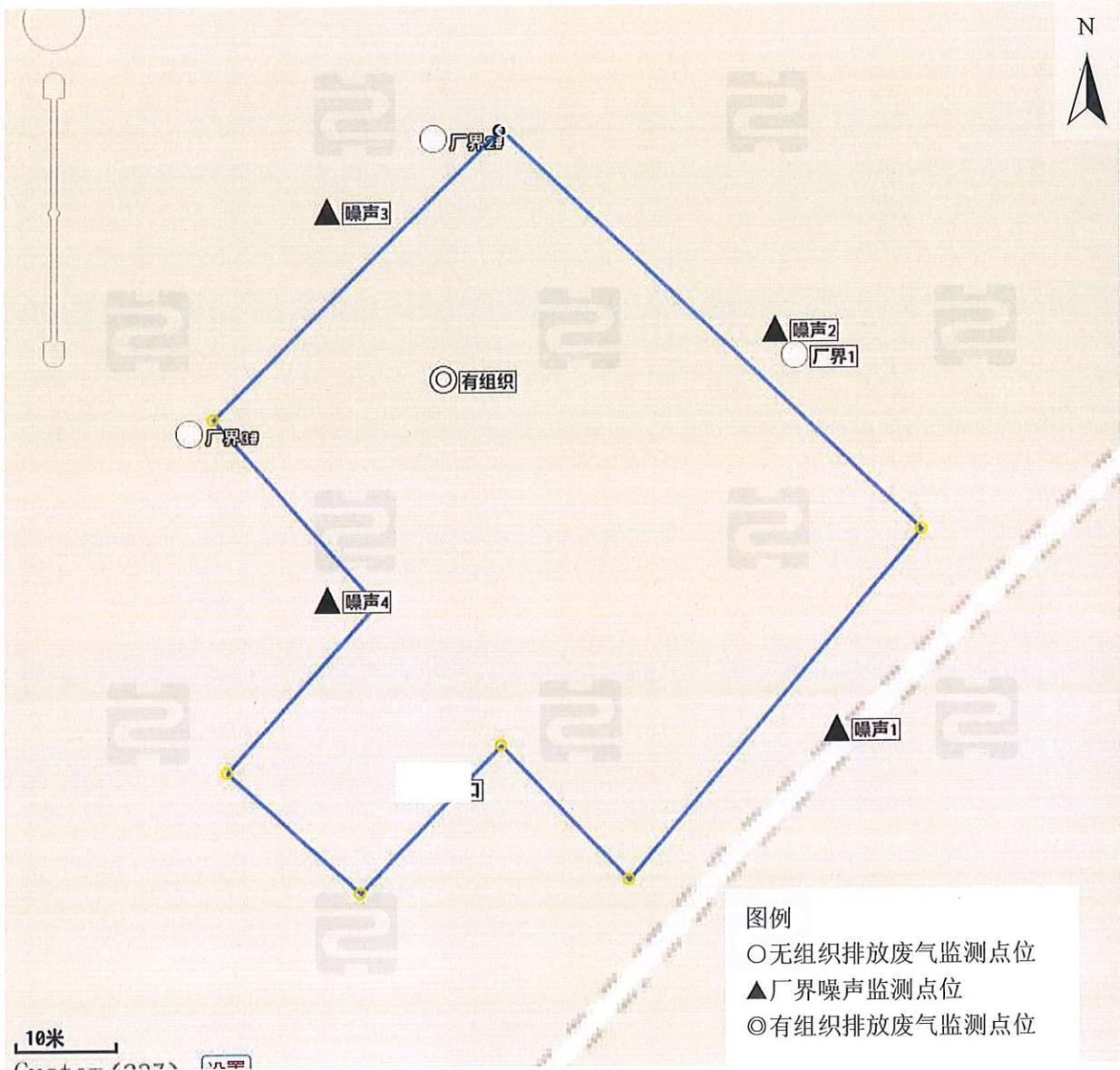
附表 3 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氨	8.00μg	8.29μg	3.6%	≤10%	合格
硫化氢	12.6mg/m ³	11.7mg/m ³	-7.1%	≤10%	合格

附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6 月 7 日	昼间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昼间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2024 年 5 月 24 日	夜间测量前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夜间测量后校准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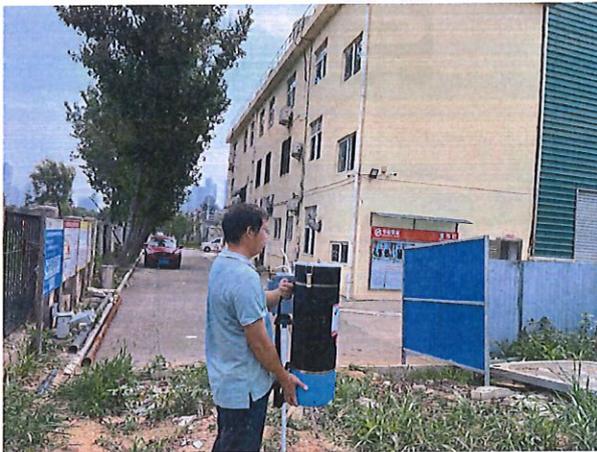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 1# (O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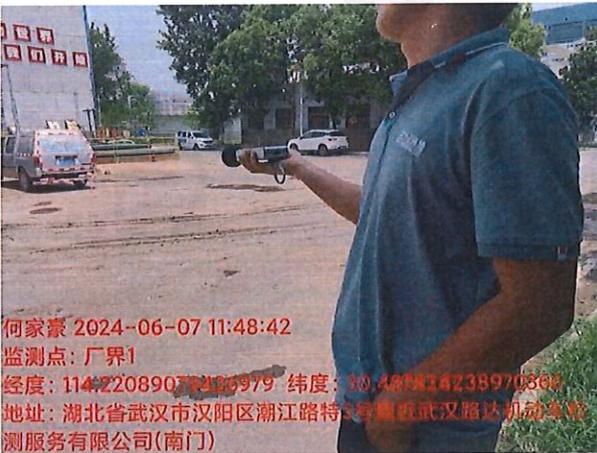
厂界 2# (O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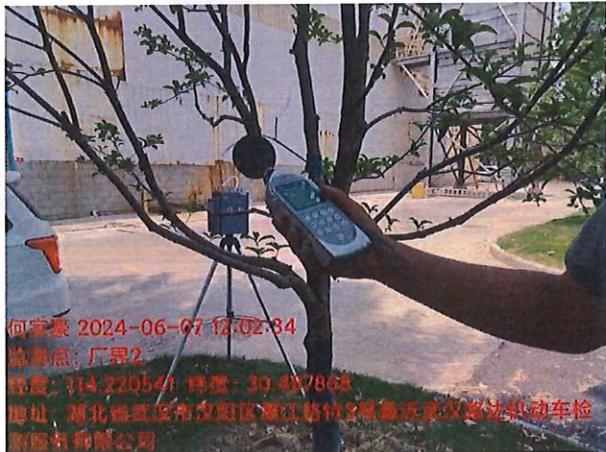
厂界 3# (O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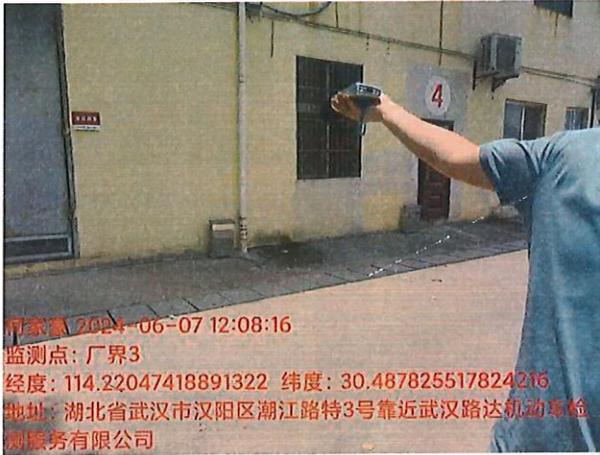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O1)



厂界 1# (▲1) 噪声监测



厂界 2# (▲2) 噪声监测



厂界 3# (▲3) 噪声监测



厂界 4# (▲4) 噪声监测

报告结束

